股票代碼:1716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三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91號

電 話:04-2687-5100

目 錄

		_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訂	<u>.</u>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	-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	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	之說明	20~45
(七)關係人交易		$46 \sim 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	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	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	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3 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	军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	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其澧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雷 話 Tel 俥 真 Fax 網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址 Web kpm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信藥品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藥品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 况,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 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 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藥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永信藥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 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藥品集團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藥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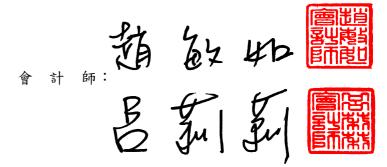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永信藥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藥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藥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	
	資 產	金_	額_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u>%</u>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1,906	9	461,67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	400,000	7	48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3,482	1	63,482	1	2150	應付票據		210	-	1,5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58	-	1,958	-	2170	應付帳款		437,622	7	426,21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000	-	2,0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69	-	8,6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133,869	2	199,7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十九)及七)		656,910	10	546,98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740,832	12	737,95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80	-	84,1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151,706	2	118,8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639	-	2,1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398	-	11,34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二)及八)		71,782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	,027,897	33	1,992,262	3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7,364	1	27,1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24,408	2	110,7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33		17,626	
	流動資產合計	3	,796,456	61	3,699,974	59		流動負債合計		1,636,309	26	1,594,508	26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164	1	58,873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07,102	7	359,482	6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十)、(十一)、(十二)、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二)及八)		47,855	1	131,600	2
	七、八及九)	2	,142,195	34	2,132,869	35	25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9,119	1	64,1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4,062	-	3,3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300	-	43,7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産淨額(附註六(七)及(九))		65,381	1	66,1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475	-	1,18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		5,909	-	6,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3,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466	1	100,383	2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75,55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039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74		2,6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七)、(十八)及八)		95,580	2	99,18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825	9	701,741	<u>1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439,796	39	2,467,673	41	2xxx	負債總計		2,156,134	35	2,296,249	37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000	<u>17</u>	981,666	
							3200	資本公積	_	530	<u> </u>	5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933	29	1,764,4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208	7	402,20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822	12	700,288	
								保留盈餘合計		2,966,963	48	2,866,902	<u>47</u>
							3400	其他權益		21,144		18,8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076,637	65	3,867,95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3,481		3,447	
							3xxx	椎益總計		4,080,118	65	3,871,398	63
1xxx	資產總計	\$6	,236,252	100	6,167,647	100	2-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u>	6,236,252	100	6,167,64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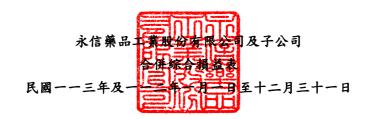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其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蔡穎吉







		113年度	Ę	112年度	Ę
		金 額	%	金額	%
4000		\$ 4,974,628	100	4,733,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三)、(十四)、七、九及十二)	2,610,542	52	2,432,599	51
5950	營業毛利	2,364,086	48	2,301,301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三)、(十四)、(十九)、七、				
	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19,803	19	903,334	19
6200	管理費用	263,556	5	282,1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488	7	302,84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0)		517	
	營業費用合計	1,518,107	31	1,488,881	32
6900	營業淨利	845,979	17	812,42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499	-	1,904	-
7010	其他收入	14,436	-	20,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7	-	(113)	-
7050	財務成本	(8,262)		(10,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70		11,9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60,749	17	824,400	17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9,250	3	165,461	3
8200	本期淨利	691,499	14	658,93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92	-	8,5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1	-	13,273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38		1,70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45		20,1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03,944</u>	14	679,047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1,001	14	658,43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98		502	
		\$ <u>691,499</u>	14	658,939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446	14	678,54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98		502	
		\$ <u>703,944</u>	14	679,04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5		6.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8		6.01

董事長:李其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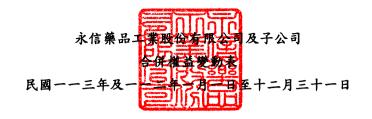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和等性生)

經理人: 蔡穎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即 闽 尔 安 公 马	未工人作业					
		_		保留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公司業主 _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0,489	530	1,715,393	402,208	526,012	2,643,613	5,580	3,580,212	3,276	3,583,4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13	-	(49,0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806)	(390,806)	-	(390,806)	-	(390,8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177	-	-	-	(51,177)	(51,177)	-	-	-	-
本期淨利	-	-	-	-	658,437	658,437	-	658,437	502	658,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35	6,835	13,273	20,108	-	20,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272	665,272	13,273	678,545	502	679,047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31)	(33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1,666	530	1,764,406	402,208	700,288	2,866,902	18,853	3,867,951	3,447	3,871,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27	-	(66,5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4,760)	(494,760)	-	(494,760)	-	(494,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334	-	-	-	(106,334)	(106,334)	-	-	-	-
本期淨利	-	-	-	-	691,001	691,001	-	691,001	498	691,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54	10,154	2,291	12,445	-	12,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1,155	701,155	2,291	703,446	498	703,944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64)	(46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088,000</u>	530	1,830,933	402,208	733,822	2,966,963	21,144	4,076,637	3,481	4,080,118

董事長:李其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蔡穎吉







Ab all the fig. 1, and A the W.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749	824,400
調整項目:	\$ 800,749	824,4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951	172,853
攤銷費用	1,678	13,2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0)	517
利息費用	8,262	10,170
利息收入	(2,499)	(1,904)
股利收入	(608)	(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0)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9	2,599
租賃修改利益	(17) _	<u> </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696	196,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4)	5 550
應收票據	66,241	5,57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	80,700 33,518
其他應收款	(32,850) (2,972)	(870)
存貨	(2,972) $(35,635)$	(92,545)
其他流動資產	(13,672)	(15,4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039)	(13,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463)	10,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000
合約負債	47,620	-
應付票據	(1,304)	837
應付帳款	11,410	87,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9	(4,125)
其他應付款	26,175	18,999
負債準備	(24,997)	6,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7	(9,530)
净確定福利負債	(10,735)	(35,717)
退款負債	(75,359)	(69,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64)	(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827)	5,394
調整項目合計	102,869	202,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963,618 2,415	1,026,487 1,906
支付之利息	(8,303)	(9,851)
支付之所得稅	(141,046)	(163,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684	855.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10,004	055,41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472)	(64,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4	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18	(9,104)
取得無形資產	(654)	(1,3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07)	(35,578)
收取之股利	608	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18)	(110,021)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00.000	1.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0,000	1,4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0,000)	(1,8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963)	(4.115)
租員本金貨送 發放現金股利	(3,345) (495,224)	(4,115) (391,137)
餐放玩生放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532)	(765,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234	(19,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672	481,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906	461,672
		,

董事長:李其澧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設立,本公司及 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醫藥品、動物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投 控),並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下市,轉換後本公司為永信投控100%投資之子公 司。

本公司為利於集團全球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趨勢,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基準日,將本公司之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退還股款予本公司唯一股東,由永信投控直接持有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 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預關於管理項關於管理項關於管理項關於等三項資效衡量, 所屬 此等三項資稅 此 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與實別 使用者提供更大數學,其一致的資訊,其一致的資訊,其一致的資訊。

- · 更具結構公司 · 更具結構公司 · 是其不使 · 是其不使 · 是其不使 · 是其不使 · 是, · 是 · 。 · 是 。 · 。 · 是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 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並依附 註四(十六)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 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投資公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112.12.31	說	明
本公司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甲興業)	進出口貿易	73.50 %	73.5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 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 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 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 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按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屬低信用風險者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就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 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 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 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 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1~36年機器設備1~15年運輸設備5~6年辦公設備2~8年其他設備1~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 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 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 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 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 業租賃。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 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商 標 權1~14年

其 他 3~1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 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 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 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 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 權利。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業務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 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 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 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 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 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 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 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申報。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票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 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之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u>	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05	20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31,701	457,464
定期存款		100,000	4,000
	\$	531,906	461,672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品開發投資協議	\$	63,482	63,482

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合作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依規定產品開發成 果因授權而取得授權金時,將依一定比例分配權利金。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流動-上市股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958	1,958
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42,996	44,466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45	14,387
有限責任台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 作社		8	7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13
小 計		61,164	58,873
合 計	\$	63,122	60,83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有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 及損失亦未在權益內有作任何移轉之情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6,000	2,000
利率區間(%)		1.29~1.58	1.45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34,103	200,344
應收帳款	744,866	743,2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51,706	118,856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234)	(63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034)	(5,308)
備抵損失一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
\$	1,026,407	1,056,52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 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8,917	0.41	4,149
逾期1~30天	11,390	0.78	88
逾期31~60天	114	4.23	5
逾期61~90天	254	10.00	26
	\$ <u>1,030,675</u>	: :	4,268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帳款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未逾期	帳面金額 \$ 1,043,392	(%)	<u>預期信用損失</u> 5,358
	, , , , , , ,		•
逾期1~30天	18,890	3.00	567
逾期31~60天	75	5.33	4
逾期61~90天	38	5.26	2
逾期121~180天	34	8.82	3
逾期181~270天	31	12.90	4
	\$ <u>1,062,460</u>	:	5,938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70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008	5,52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1,740)	51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6)
期末餘額	\$	4,268	6,008

(六)存 貨

	1	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820,920	702,548
在製品(含半成品)		199,421	215,482
原料		824,618	899,545
物料		167,196	169,431
在途存貨		15,742	5,256
	\$	2,027,897	1,992,262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 費損總額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	(6,644)	(4,958)
	52,117	40,928
	(1,702)	(1,399)
	(173)	(167)
\$	43,598	34,404
		52,117 (1,702) (173)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_ 及建築 _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辨公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70,052	2,413,028	3,021,646	31,759	133,936	641,085	70,979	7,682,485
增 添	-	27,617	40,930	7,022	-	12,682	83,580	171,831
處 分	-	(534)	(10,313)	(7,667)	(167)	(3,209)	-	(21,890)
重分類(註一)		31,737	17,410		5,791	2,261	(54,260)	2,9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0,052	2,471,848	3,069,673	31,114	139,560	652,819	100,299	7,835,36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70,749	2,364,930	2,965,684	31,660	132,798	639,070	100,394	7,605,285
增添	-	16,993	23,783	99	3,220	4,990	15,619	64,704
處 分	-	(1,013)	(2,456)	-	(2,272)	(4,268)	-	(10,009)
重分類(註二)	-	32,464	34,635	-	190	1,293	(45,034)	23,548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697)	(346)			-			(1,0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70,052	2,413,028	3,021,646	31,759	133,936	641,085	70,979	7,682,48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23,675	2,763,425	27,888	126,490	608,138	-	5,549,616
折舊	-	52,557	85,951	1,430	2,218	17,504	-	159,660
處 分		(534)	(10,212)	(2,018)	(167)	(3,175)		(16,1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2,075,698	2,839,164	27,300	128,541	622,467		5,693,170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72,738	2,674,793	26,318	127,231	591,058	-	5,392,138
折舊	-	52,161	91,088	1,570	1,531	21,348	-	167,698
處 分	-	(1,013)	(2,456)	-	(2,272)	(4,268)	-	(10,009)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211)		-			-	(2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2,023,675	2,763,425	27,888	126,490	608,138		5,549,616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1,370,052	396,150	230,509	3,814	11,019	30,352	100,299	2,142,1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70,052	389,353	258,221	3,871	7,446	32,947	70,979	2,132,869

註一: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3,298千元及轉列費用359千元。

註二: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26,437千元、轉列無形資產290千元及轉列費用2,599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地、房 &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29	4,255	353	16,737
增添		14,287	4,269	-	18,556
租賃修改		(1,768)	(4,269)	-	(6,037)
本期減少	_	(5,802)	(4,255)		(10,0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_	18,846		<u>353</u>	19,1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_	12,129	4,255	353	16,7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034	4,255	142	13,431
本期折舊		2,823	474	70	3,367
租賃修改		(1,130)	(474)	-	(1,604)
本期減少	_	(5,802)	(4,255)		(10,0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_	4,925		<u>212</u>	5,13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11	2,955	71	9,337
本期折舊		2,723	1,300	<u>71</u>	4,0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_	9,034	4,255	142	13,431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	13,921		141	14,0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3,095		211	3,306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5,754
增添	1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5,93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7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5,7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634
本期折舊	9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55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62
本期折舊	1,06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9,63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5,3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120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2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36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 證據進行評價。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_	_商標權_	其 他_	_總計_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515	34,638	33,418	191,571
單獨取得		654		6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515</u>	35,292	33,418	192,22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225	33,317	33,418	189,960
單獨取得	-	1,321	-	1,32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90			2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3,515	34,638	33,418	191,571
攤銷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802	28,418	33,418	184,638
本期攤銷	482	1,196		1,6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284</u>	29,614	33,418	186,31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060	27,206	33,085	171,351
本期攤銷	11,742	1,212	333	13,2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2,802	28,418	33,418	184,63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u>	5,678		5,9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13</u>	6,220		6,93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_	586
營業費用	\$	1,678	12,701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4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20,000
利率區間(%)	1.77~1.92	1.60~1.7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75~1.675	115	\$		119,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782
合 計			\$		47,855
尚未使用額度			\$		25,840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	115	\$		131,600
尚未使用額度			\$		25,84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戶	洪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何	呆情形請詳附記	主八。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 動 非 流 動 合 計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frac{113.12.31}{\\$ 3,639}\$\$\frac{10,475}{\\$ 14,114}\$\$	112.12.31 2,168 1,185 3,353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	112年度 53 84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3年度 \$ 1,100 3,345 \$ 4,445	112年度 893 4,115 5,00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二至十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及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於租 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 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2,153	486,6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522,192)	(463,23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_	(20,039)	23,42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2,1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664	493,4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24	7,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903)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064	(4,8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696)	(9,1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2,153	486,66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3,237	425,763
利息收入		6,024	5,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853	3,66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31,774	37,4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696)	(9,1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2,192	463,23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1	1,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9	675	
營業成本及費用	\$	1,000	1,72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2,163	230,707	
本期認列		(12,692)	(8,54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09,471	222,163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31,7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現率(變動0.25%)	\$	(7,641)	7,90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2,777	(29,227)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341)	8,64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5,883	(31,7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合併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每月按薪資總額之1%提列退休金準備。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63千元及6,23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39,119千元及64,11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533千元及39,0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50,441	150,1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129)	(6,823)
		142,312	143,3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938	22,110
所得稅費用	\$	169,250	165,46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工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____(2,538)
 ____(1,709)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860,749	824,4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150	164,880
免稅所得		(371)	(154)
調整前期之前期所得稅		(8,129)	(6,823)
不得扣抵之費用		5,329	7,558
其 他		271	
所得稅費用	\$	169,250	165,461

合併公司及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連結稅制應付關係人稅款如下:

應付關聯企業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3.12.31 \$ 74,77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確定		員工福利			
	福	利計畫	退款負債	負債準備	存貨備抵	_其 他_	合 計_
民國113年1月1日	\$	44,432	20,544	12,823	8,188	14,396	100,3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41,894)	(15,071)	(4,999)	(1,328)	913	(62,37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538)				<u> </u>	(2,5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473	7,824	6,860	15,309	35,466
民國112年1月1日	\$	46,141	34,478	11,577	9,180	15,682	117,0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3,934)	1,246	(992)	(1,286)	(14,96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_	(1,709)					(1,7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	44,432	20,544	12,823	8,188	14,396	100,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福	雄足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39,221	4,520	43,7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740)	299	(35,4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481	4,819	8,300	

	福	確定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077	4,520	36,597
借記損益表		7,144		7,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9,221	4,520	43,74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1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8,800千股及98,1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8,167	93,049	
盈餘轉增資	10,633	5,11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8,800	98,16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106,334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51,177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除權基準日。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	13.12.31	112.12.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530	53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原則上當年 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提請股東會承認,按 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但是董事會所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 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 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	111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1/13/4	マボマ肌型	4 + nn 1.1 •	(元)	金 額	(元)	金 額		
分派	丁晋进股第	(主之股利:							
現	金		\$	5.04	494,76	4.20	390,806		
股	票			1.08	106,33	0.55	51,177		
				\$ _	601,09	<u>94</u>	441,98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4 . 7 mg . 1/2	每股股	B利(元) _	金額
分派于	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78	519,520
股	票		1.03	112,000
			\$	631,520

____113年度___ 112年度___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691,001	<u>658,4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05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691,001	658,4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800	108,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6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1

計算民國一一二年度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 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578,604	4,408,296
美國			48,753	56,760
中國			170,375	95,368
日 本			13,801	30,823
其 他		_	163,095	142,653
		\$_	4,974,628	4,733,900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 用 藥		\$	3,573,945	3,275,291
保健食品			858,263	864,779
動物藥			171,745	201,850
其 他		_	370,675	391,980
		\$ <u>_</u>	4,974,628	4,733,900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34,103	200,344	205,917
應收帳款		744,866	743,260	824,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706	118,856	152,374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	70	-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234)	(630)	(808)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034)	(5,308)	(4,719)
備抵損失一催收款項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u>-</u>	(70)	-
合 計	\$_	1,026,407	1,056,522	1,176,830
合約負債-流動	_			
客戶忠誠計畫	\$	<u>-</u> -	<u>-</u>	8,549

	113.12.31		112.12.31	112.1.1	
退款負債					
流動	\$	27,364	27,166	29,621	
非 流 動		_	75,557	142,772	
合 計	\$	27,364	102,723	172,393	
合約負債—非流動		_			
客戶忠誠計畫	\$	8,549	8,549	-	
預收貨款		398,553	350,033	350,933	
合 計	\$	407,102	358,582	350,9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1%~4%及董事酬勞不 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202千元及34,67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50千元及8,6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672千元及27,03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668千元及6,75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年度

112年度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u>2,499</u>	1,904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145	3,927
使用服務收入	1,832	1,804
股利收入	608	766
權利金收入	1,052	1,201
其他收入	6,799	12,661
	\$ 14,436	20,35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0	63
租賃修改利益		17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516	93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24)	(1,061)
其 他		(202)	(49)
	\$	6,097	(113)

4.財務成本

	1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49	10,117	
租賃負債利息		113	53	
	\$	8,262	10,170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 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 情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_金流量_	_1年以內_	1-2年	2-5年	超過5年
\$	400,000	400,061	400,061	-	-	-
	210	210	210	-	-	-
	447,991	447,991	447,991	-	-	-
	656,910	656,910	656,910	-	-	-
	119,637	121,185	73,033	48,152	-	-
_	14,114	14,642	3,841	3,061	7,740	
\$_	1,638,862	1,640,999	1,582,046	51,213	7,740	
	\$ \$ \$_	金額 \$ 400,000 210 447,991 656,910 119,637 14,114	金額 金流量 \$ 400,000 400,061 210 210 447,991 447,991 656,910 656,910 119,637 121,185 14,114 14,642	金額 金流量 1年以內 \$ 400,000 400,061 400,061 210 210 210 447,991 447,991 447,991 656,910 656,910 656,910 119,637 121,185 73,033 14,114 14,642 3,841	金額 金流量 1年以内 1-2年 \$ 400,000 400,061 400,061 - 210 210 210 - 447,991 447,991 - - 656,910 656,910 656,910 - 119,637 121,185 73,033 48,152 14,114 14,642 3,841 3,061	金額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 400,000 400,061 400,061 - - 210 210 210 - - 447,991 447,991 - - - 656,910 656,910 656,910 - - - 119,637 121,185 73,033 48,152 - 14,114 14,642 3,841 3,061 7,740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80,000	481,122	481,122	-	-	-
應付票據	1,514	1,514	1,51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4,862	434,862	434,862	-	-	-
其他應付款	546,981	546,981	546,981	-	-	-
長期借款	131,600	135,227	1,382	1,382	132,463	-
租賃負債	3,353	3,384	2,192	1,071	121	
	\$ <u>1,598,310</u>	1,603,090	1,468,053	2,453	132,58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06	32.79	95,271	2,513	30.71	77,176		
人民幣	7,866	4.56	35,874	18,211	4.34	78,950		
日 幣	34,074	0.21	7,152	17,938	0.22	3,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07	32.79	82,186	906	30.71	27,825		
人民幣	1,345	4.56	6,134	-	-	-		
日 幣	4,800	0.21	1,008	4,822	0.22	1,047		
歐 元	290	34.14	9,910	34	33.98	1,144		

(2)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1千元及1,3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 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	- 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6,516	1.00	934	1.00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報告利率時所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度及一一二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約320千元及33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	3年度	112年度	
上漲1%	\$	631	608	
下跌1%	\$	(631)	(60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63,482			63,482	63,482	

			113.12.31		
			公允	價值	
acamata and taken a	_帳面金額_	_第一級_	第二級_	第三級	_合 計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958	1,958	-	-	1,95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工具	61,164			61,164	61,164
小 計	63,122	1,958		61,164	63,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9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6,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026,407	-	-	-	-
其他應收款	14,398	-	-	-	-
存出保證金	44,050				
小 計	1,622,761				
合 計	\$ <u>1,749,365</u>	1,958		124,646	126,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519,63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48,201	-	-	-	-
其他應付款	656,910	-	-	-	-
租賃負債	14,114				
合 計	\$ <u>1,638,862</u>				
			112.12.31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63,482			63,482	63,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1,958	1,958	-	-	1,95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工具	58,873	-	-	58,873	58,873
小 計	60,831	1,958		58,873	60,831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_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672	-	-	_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056,522	-	-	-	-		
其他應收款	11,342	-	-	-	-		
存出保證金	58,468						
小 計	1,590,004						
合 計	\$ 1,714,317	1,958		122,355	124,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611,6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36,376	-	-	-	-		
其他應付款	546,981	-	-	-	-		
租賃負債	3,353						
合 計	\$ <u>1,598,310</u>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 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 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 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 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投資:係使用現金流量拆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及參考最近投資價格。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 以被投資者之股價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 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過損益按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3,482	58,873	122,3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2,291	2,2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3,482	61,164	124,646
民國112年1月1日	\$	63,482	45,600	109,08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13,273	13,2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3,482	58,873	122,355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產品開發投 資協議。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之產品開發投資協議,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 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市場法(可類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乘數愈高,公允
比上市上櫃公	(113.12.31及	價值愈高
司法)		
	0.95~1.88及	
	$0.82 \sim 1.75$)	• 缺乏市場流通性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7 E 13
	市場法(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	評價技術觀察輸入值市場法(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 司法)・股價淨值比乘數 (113.12.31及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八人届仕姓利

		向上或	反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	
	輸入值	下變動		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乘數	5%	\$	3,084	(3,084)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4,731	(4,731)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乘數	5%	\$	2,912	(2,912)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4,534	(4,53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 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 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 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情況。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秉持租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 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 險。為管理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維持一定限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 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 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本及 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 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 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 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理金:	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1		_減少_	租賃變動	増 添	113.12.31
短期借款	\$	480,000	1,560,000	(1,640,000)	-	-	400,000
長期借款		131,600	-	(11,963)	-	-	119,637
租賃負債	_	3,353		(3,345)	(4,450)	18,556	14,114
來自籌資活動	\$ _	614,953	1,560,000	(1,655,308)	(4,450)	18,556	533,751
之負債總額							
			現金	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1	_增	_減少_	租賃變動	_增添_	112.12.31
短期借款	\$	112.1.1 850,000	增 <u>加</u> 1,460,000	<u>減</u> 少 (1,830,000)	<u>租賃變動</u> -	<u>増添</u> -	112.12.31 480,00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u>租賃變動</u> - -	<u>增 添</u> - -	
		850,000			<u>租賃變動</u> - - -	<u>增</u> 添 - - -	480,000
長期借款		850,000 131,600		(1,830,000)	<u>和賃變動</u>	<u>增</u> 添 - - - -	480,000 131,6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芳裕	本公司之董事(註二)
李玲津	本公司之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信投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Chemix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鴻生技)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TI)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子公司)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永信天 德)(原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子公司)(註一)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香港永信)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化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關聯企業)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關聯企業)
Y.S.P. INDUSTRIES (M) SDN. BHD. (YSPI)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永信投 控之關聯企業)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德全藥品)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社福)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永信松柏園養護中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百歐仕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註一:原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更名為永信天德 (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改選董事長,改選後李芳裕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9	6
其他關係人	394,931	361,312
實質關係人	746	797
	\$395,686	362,11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除 CTI、YSPI、永鴻生技及香港永信之交易無相關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外,餘係按一 般銷貨價格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3,214	45,356
實質關係人	_	4,980	1,450
	\$ _	48,194	46,806

上述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及勞務之價格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付款條件係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4
	其他關係人		
	永鴻生技	73,0	005 64,568
	CTI	15,8	7,664
	香港永信	6,2	201 4,119
	CMX	6,0	571 2,300
	YSPI	49,9	946 40,125
	其他	-	4
	實質關係人		4
		151,	706 118,85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	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永鴻生技	\$	-	300
	CTI		9,753	8,164
	YSPI		2,691	1,261
	其他		4	4
			12,448	9,729
		\$	164,154	128,58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	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永信天德	\$	1,357	1,365
	CTI		209	294
	永日化學		6,672	6,191
	其他		2,131	800
	小 計		10,369	8,65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7,132	6,742
	其他關係人		6,076	3,320
	實質關係人		4	8
			13,212	10,070
		\$	23,581	18,720

合併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_	74,777	-
5.預付	關係人購料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CTI	\$	-	630
		永信天德			1,386
			•		2.016

6.製造及營業費用

主係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權利金支出、捐贈及董事酬勞等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7,132	6,742
其他關係人	5,414	4,673
實質關係人	10,817	13,426
合 計	\$ 23,363	24,841

7.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一一年八月及一一三年四月分別向李芳裕、李玲津及永信育樂承租土地及房屋,並簽訂二至十年期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980千元。上述租金條依照雙方約定價格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議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租賃負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7千元及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47千元及1,030千元。

8.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房屋之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租金係參考類 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1	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u> </u>	<u> </u>	
永信投控	\$	1,080	1,080	
其他關係人				
永鴻生技		1,370	1,184	
永日化學		739	718	
實質關係人		181	181	
	\$	3,370	3,163	

9.財產交易

	1134	<u> </u>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 4,198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13年度	112年度
工福利	\$	14,987	22,773
色福利		56	99
	\$	15,043	22,872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短期員工福利中包含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配車, 成本分別為7,119千元及7,7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帳面價值分別為2,612千元及1,748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	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	395,835	395,83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16,015	24,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天然氣保證及計畫補助		10,500	10,500	
		\$	422,350	430,7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
 121,165
 89,722

(二)合併公司委託其他生技公司進行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究開發,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 用:

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發費用113.12.31
\$
43,019112.12.31
48,444

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議定之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9,452	715,790	1,205,242	448,460	676,453	1,124,913
券健保費用	44,759	53,266	98,025	43,886	52,105	95,991
退休金費用	22,216	24,680	46,896	22,077	24,881	46,958
董事酬金	-	9,050	9,050	-	8,668	8,6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41	21,928	34,769	12,852	19,195	32,047
折舊費用(註)	130,402	33,549	163,951	139,186	32,606	171,792
攤銷費用	-	1,678	1,678	586	12,701	13,287

註: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924千元及1,06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元/股

持有	有價證券	奥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 │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6		42,996	3,161,052	
1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38,947	18,145	2.13 %	18,145	1,338,947	
	股票—有限責任台中 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 利用合作社	無	"	1,000	8	0.07 %	8	1,000	
	股票-國際綠色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7	15	0.07 %	15	1,567	
永甲興 業	股票-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58	0.02 %	1,958	58,05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永鴻生技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8,517	(3.59)%	註	-	-	73,005	7.11 %	
"	YSPI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0,823	(2.83)%	註	-	-	49,946	4.87 %	İ

- 註: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責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永甲興業	台灣	進出口貿	3,675	3,675	3,675	73.50 %	9,655		1,879	1,381	子公司
			易							(註一)	(註一)	1 1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依投資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區之投資事業。而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經營各類醫藥品、化妝品之製造及賣相關業務。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台灣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74,628	4,733,9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45,979	812,420

合併公司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845,979	812,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14,770	11,9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60,749	824,400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無需 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業務,因僅經營單一業務,故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其 他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品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_	\$	4,578,604	4,408,296
美	國					48,753	56,760
中	國					170,375	95,368
日	本					13,801	30,823
其	他					163,095	142,653
合	計				\$	4,974,628	4,733,900
其他	資產:						
		地	區		1	13.12.31	112.12.31
台	灣			_	\$	2,279,077	2,249,949

其他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無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292

號

會員姓名:

(2) 呂莉莉

(1)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6065601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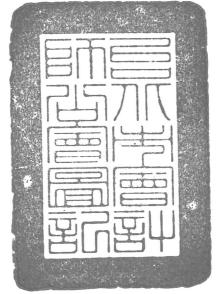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EG 62 4m	存會印鑑(一)	画出的
簽名式 (二)	B Ju Ju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5日